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及可持续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的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以及可持续发展和 ESG 治理相关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一名应为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关于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具体工作由公司战略发展部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并执行战略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关于可持续发展和ESG治理相关工作的具体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牵头提供相关资料，并执行战略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可持续发展方针、战略及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战略规划方案进行审阅；

（三）关注公司 ESG 领域的相关风险并对公司年度 ESG 报告进行审阅；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或 ESG 领域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战略发展部负责做好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的战略委员会决策前期准备工作，将与合作方洽谈完成的投资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向战略委员会提交相关材料及提案。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牵头做好ESG相关事项的准备工作，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相关材料及提案。

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发展部及董事会办公室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战略发展部及董事会办公室。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书面、邮件、短信等形式通知全体委员。如遇紧急事项需要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经与会全体委员同意，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可以采取视频、电话或者其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委托权限、委托事项并经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签名。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第十五条 战略发展部及董事会办公室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决议或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或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属于董事会审议职责范围的，应以书面形式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